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15：00 第八次會議

地點：校長室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簽 到
01	主任委員	陳昱仁	校 長	陳昱仁
02	副主任委員	陳慧玲	家長會長	陳慧玲
03	執行秘書	黃裕佩	輔導主任	黃裕佩
04	副執行秘書	柳孟瑾	特教組長	柳孟瑾
05	委員	陳于倩	教務主任	
06	委員	黃稚婷	學務主任	
07	委員	黃嘉彬	總務主任	黃嘉彬
08	委員	張永坤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永坤
09	委員	周豐宜	特殊教育資源班 教師代表	周豐宜
10	委員	廖秀芬	特殊教育特教班 教師代表	廖秀芬
11	委員	吳亭儀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吳亭儀

彰化縣 忠孝國小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一、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3：00 第八次會議

二、會議地點：校長室

三、主 席：陳昱仁校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紀錄人員：柳孟瑾

六、業務報告：

1. 截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本校特教學生，特教班 6 名，資源班 28 名，疑似特教生 3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 名。
2. 預計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特教班 8 名；資源班 28 名，疑似特教生 3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4 名。
3. 特教班、資源班 112 下期末 IEP 檢討及 113 上期初 IEP 擬定會議，於 113 年 6 月初陸續召開，並於 113.6.28 前完成 112 學年 IEP 紀錄。
4.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按申請計畫繼續實施，感謝特教班老師的辛苦付出。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追蹤列管情形
一、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類)安置適切性評估作業審核	1. 扣除 112 學年度畢業生，特教班舊生 6 位、資源班舊生 21 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舊生 2 名，均安置適切。2. 請特教個案管理教師，將安置適切性評估表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3. 資源班舊生 1 名安置不適切，配合本縣 112 學年鑑定作業第 4-3 梯次「重新安置」提出申請。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本校 112 學年度 4-3 階段重新安置暨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鑑定申請。	照案通過，由資源班個管老師協助相關申請及證明文件準備，特教組於 113.6.7 依鑑定期程送件。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本校校心評洪郁婷老師於 113.6/6 完成鑑定施測及個案報告，特教組於 113.6/7 完成送件，原資源班學生周 O 洋經 6/11 鑑輔會現場審查通過重新安置於本校特教班。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核 113 上學期視障用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視障用書：視障生陳0盈申請大字書；學障-閱讀障礙學生：曾0儒、張0俊、陳0婷、李0震、王0逸、陳0旻、孫0允、鄭0勳、葉0宜、潘0樺、陳0銓、謝0芸申請有聲書。

決議：全數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依個案需求進行線上申請。

案由(二)：討論本校特教班學生，113 上學期特教交通車接送申請案。

說明：113上學期特教班共7位學生，障礙程度皆在中、重、極重度，均有交通車接送服務之需求。

決議：依特教班導師規劃接送時間及路線，送件申請。

案由(三)：審核 113 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113上學期特教班8位學生以班為單位，申請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專業團隊，資源班101陳0盈申請職能治療、109黃0庭申請物理治療，113上小一新生，待學校接收後視學生需求於8月再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進行線上申請，特教組彙整書面資料送件。

案由(四)：審核 113 上學期巡迴輔導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視覺障礙生：101陳0盈申請視障巡迴輔導；情障學生：406紀0，申請情障巡迴輔導；自閉症學生206黃0宥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資優學生：303巫0蔚、306謝0佑、307盧0甫，申請資優巡迴輔導。113上小一身心障礙生及二升三、四升五通過資優鑑定安置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教學輔導服務生，待學校接收後視學生需求於8月再提出申請。

決議：全數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進行線上申請。

案由(五)：審核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案。

說明：113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共7位特教學生，障礙程度皆在中、重、極重度，需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協助照護。109黃0庭為多重障礙，無法自行走路、如廁和用餐，轉換科任教室或上體能活動課時也須大人完全協助，行動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亟需照護，需申請學生特教助理員一名予以在校提供全時協助；208張0萍為唐氏症合併中度智能障礙，無法跟著原班進度學習，加上溝通及社交技巧弱，會有干擾上課之行為或與同學發生衝突，113學年度小一特教新生翁0彥為肢體障礙中度，轉換教室、體育課和如廁等行動安全需大人從旁協助，故以上兩名特

教學生，需再另申請一名學生助理員提供分時段的服務。

決議：通過，請特教班、資源班個管老師協助依個案需求，檢附各項申請、輔導、觀察表提出申請。

案由(六)：112 學年度特教生調整評量措施一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特教生彈性調整評量措施，本校訂有「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服務辦法」，並針對評量方式及評量成績在 IEP 中載明，檢附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調整一覽表」，做為 113 學年度成績評量調整依據。

決議：對評量調整措施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核112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

說明：112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特教班物理及語言治療專業團隊 7 位學生以班為單位進行申請，資源班 101 陳 0 盈提出職能治療專團服務、109 黃 0 筠提出物理治療專團服務，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考核 112 學年下學期特教班教師特教助理員許瑋庭、資源班學生特教助理員林郁涓、交通車司機賴盈蒼出勤與服務態度。。

說明：1.本學期特教班助理員許瑋庭，配合特教教師教學、照顧、接送學童上下學，負責盡職，考績優。資源班特教助理員林郁涓入班協助導師和資源班老師培養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常規、課業指導，認真用心，考績優。2.交通車司機賴盈蒼，尚能適任工作，若能調整為更積極的工作態度及更嚴謹的行車安全會更好，考績良。詳如特教組提出考核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檢討 112 學年度特教業務及特教班學生融合教學成效。

說明：112學年特教班全班同學於週三第二大節參與208班體育課程，另有另有不定期安排與幼兒園、國小部普通班各類型融合活動〔故事媽媽說故事、節慶活動、校慶、跳蚤市場等〕，更有不定時的利用第二大節下課的舉辦的主題融合活動〔唱歌、伴奏、做點心、多媒體互動等〕，邀請全校有空的孩子主動來與特教班學生進行交流。

決議：大部分學生融合成效良好，繼續維持本學期的融合模式，新學期開學前會再與普通班老師商討融合模式與時間。

案由(十)：檢討 112 學年度特教學生轉銜服務成效。

說明：檢附 112 學年轉銜工作檢核表。

決議：依轉銜工作檢核表為新學期服務改進之方向。

案由(十一)：討論 113 學年資源班優先排課事宜。

說明：如特教組提出資料，有本校：113學年特教班班級課表、資源班分組排課表，遞交教務處教學組統籌，進行資源班優先排課事宜。

決議：通過，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 113 學年特教班班級課表、資源班分組排課表，遞交教務處教學組進行優先排課；排課過程若需微調，請教學組與資源班協調。

案由(十二)：討論 113 學年度新生、2 升 3、4 升 5 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事宜。

說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7 條規定，為能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級中能接收更優質的學習及妥善適切的照顧，請學校針對剛入學特教生或有特殊需求學生，安排適當的班級導師及妥善安排學習環境。如下提出有本校：

1. 依據融合教育及適性安置之原則，經評估並轉銜時與家長取得共識，特教新生曾 0 杰、翁 0 彥、張 0 凡均接受適性安置，不參加新生電腦編班。

2.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類學生 2 升 3 特教生計有 9 名、，4 升 5 特教生計有 4 名，依據學生需求適性編班。

決議：通過。由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 112 學年度編班會議，並於編班後，由特教組長將新生轉銜資料及跨年段特教生能力分析表轉交新接任之級任導師。

案由(十三)：討論本校 3 升 4 年級因學生不足重新編班，特教生適性安置事宜。

說明：依據融合教育及適性安置之原則，307 資優生盧 0 甫、學習障礙生王 0 逸依據學生需求進行適性編班。

決議：排除目前有資優生（303、306）及身心障礙生（302）的班級，將此兩位特教學生先進行媒合，若無媒合成功，則以抽籤方式進行。

案由(十四)：審核本校 113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

說明：如特教組提出資料，有本校：

1.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

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2.113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針對113學年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決議:照案通過,對於特教課程計畫相關內容、教學、評量方式調整及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分析沒有疑議,且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續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 6/28 內完成特教課程上傳審查作業。

案由(十五):推選 113 學年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

說明: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共11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家長會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及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教師代表、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1人擔任。

決議:通過,推選普通班教師代表張永坤老師,特教班教師代表廖秀芬老師,資源班教師代表周豐宜老師,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吳亭儀女士,學生代表 401 學生許 O 佑擔任。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